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提案 4、提案 6、提案 8、提案 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8(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兴华、陈晓雪

联系电话：0592-6307553

联系传真：0592-2517008

电子邮箱：YLZ@ylzinfo.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096； 投票简称：联众投票。
2.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